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3元，共计募集资金27,776.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76.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8.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8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4200000026	23,188.64	2,344.8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空调风叶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46.91万元；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1,940.29万元，主要原因为两个项目均未完成全部结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49.10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015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测算效益年份为资金按计划投入后第5年，2017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188.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2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2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13,126.42				
				2017年：8,076.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11,840.00	11,840.00	11,793.09	11,840.00	11,840.00	11,793.09	-46.91	2017年12月
2	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11,350.00	11,350.00	9,409.71	11,350.00	11,350.00	9,409.71	-1,940.29	2017年12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注2]		
1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不适用	2,909.00			221.73	221.73	不适用
2	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不适用	4,748.00			1,215.14	1215.14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16年4月取得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测算效益年份为资金按计划投入后第5年，2017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

注2：因2017年度审计尚未完成，因此募投项目2017年度实际效益数据为未审数。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0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9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944,000股（含18,944,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34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广东朗迪	19,870	19,870
2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安徽朗迪	8,075	8,075
3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朗迪环境	12,234	12,234
4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	绵阳朗迪	9,144	9,144
5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	朗迪机电	5,018	5,018
	合计		54,341	54,34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认购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重大合同等；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0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和完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董事会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六、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1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迪”）、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迪”）、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朗迪”）、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朗迪”）、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制冷”）、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一、2018年度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广东朗迪、中山朗迪、四川朗迪、绵阳朗迪、河南朗迪、石家庄朗迪、安徽朗迪、朗迪制冷、宁波朗迪等9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广东朗迪	李逢泉	2,500.00	产销：小型家用电器，空调配件，光电子配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中山朗迪	李逢泉	3,000.00	生产、销售：家用燃气炉具、消毒柜、电磁炉、吸油烟机、厨房设备、工业风扇叶、小家电、空调配件、光电子配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川朗迪	陈海波	300.00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百货批发、零售；厂房租赁；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绵阳朗迪	陈海波	3,500.00	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朗迪	高文铭	3,000.00	风叶、风机、塑料颗粒加工、销售；模具的开发、设计；金属制品的研发。
石家庄朗迪	高文铭	1,000.00	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风扇叶轮模具、金属风扇叶轮的开发、设计、批发、零售。
安徽朗迪	高文铭	4,000.00	通风设备及叶轮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模具研发、制作、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朗迪制冷	高文铭	300.00	制冷设备部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模具、冲件、轴承的制造、加工。
宁波朗迪	杨增权	2500.00	叶轮机械、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广东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500,100.53元、净资产24,667,221.33元、营业收入64,344,241.37元、净利润4,574,531.05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9,468,509.54元、净资产33,791,402.63元、营业收入87,344,640.94元、净利润9,124,181.30元。（未经审计）

2）中山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113,957.34元、净资产36,430,965.51元、营业收入126,255,697.00元、净利润11,181,637.03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4,441,186.52元、净资产49,744,653.51元、营业收入119,577,424.58元、净利润13,313,688.00元。（未经审计）

3）四川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7,355,283.62元、净资产43,518,547.48元、营业收入138,942,473.83元、净利润16,705,503.8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3,341,574.49元、净资产60,985,004.68元、营业收入207,813,509.29元、净利润17,466,457.2元。（未经审计）

4）绵阳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170,481.03元、净资产11,127,453.56元、营业收入56,940,821.53元、净利润1,232,018.10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633,203.08元、净资产22,710,783.09元、营业收入79,226,872.66元、净利润3,583,329.53元。（未经审计）

5）河南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739,783.48元、净资产20,547,304.33元、营业收入57,619,461.71元、净利润4,776,752.77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2,081,755.21元、净资产37,880,483.21元、营业收入87,560,014.45元、净利润7,333,178.88元。（未经审计）

6）石家庄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414,780.13元、净资产8,960,778.56元、营业收入44,441,861.32元、净利润2,272,918.88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535,300.82元、净资产21,957,080.89元、营业收入54,185,456.05元、净利润4,996,302.33元。（未经审计）

7）安徽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696,446.41元、净资产8,313,851.28元、营业收入48,439,202.38元、净利润3,838,515.56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9,410,417.59元、净资产41,089,995.38元、营业收入63,326,981.98元、净利润12,776,144.10元。（未经审计）

8）朗迪制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753,465.19元、净资产5,810,404.91元、营业收入32,887,764.6元、净利润1,358,606.9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539,036.72元、净资产7,208,394.12元、营业收入32,550,979.58元、净利润1,397,989.21元。（未经审计）

9）宁波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0,472,184.91元、净资产149,688,115.59元、营业收入309,391,585.48元、净利润13,605,329.00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8,954,921.33元、净资产159,509,042.41元、营业收入248,877,395.54元、净利润9,820,926.82元。（未经审计）

3、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